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,实到监事 4 人,全体与会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

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，将公司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，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、清晰、有效，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存在重要缺陷 1 个，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；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；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，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将该报告全文披露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四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五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将该说明全文披露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